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3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刘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张■■■、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、刘■■■与刘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7401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

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三村 289 号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  
审 判 员 杨春月  
审 判 员 刘胥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杨克彪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